

1

死亡登記
(死亡宣告登記)

- 勞保死亡給付及喪葬津貼
- 國民年金死亡給付及遺囑年金
- 就養榮民喪葬補助
- 災害補助
- 低收入戶喪葬補助
- 農保喪葬津貼
- 健保退保

2

3

申報遺產稅

- 辦理土地及建物繼承登記
- 辦理汽機車繼承過戶
- 辦理存款繼承過戶
- 辦理投資保險繼承過戶
- 其他

4

因版面有限，本文宣僅提供完整不動產繼承程序

連絡資訊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02)8952-820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43號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02)2968-3569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48號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02)2961-1126

新北市板橋區實踐路1號

新北市板橋戶政事務所

(02)2965-5656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6號

新北市土城戶政事務所

(02)2260-5640

新北市土城區和平路28號

?



被繼承人死亡後6個月內請記得
申報遺產稅及不動產繼承登記

不動產繼承 一點通



繼承權利、扶養義務
無性別差異

廣告

1 死亡(死亡宣告)登記

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

辦理須知：

1. 應於死亡日起30日內申請登記。
2. 申請人：配偶、親屬、戶長、同居人、經理殮葬之人、死亡者死亡時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
3. 應備文件：死亡證明書、死亡者之身分證、戶口名簿、申請人之身分證、印章(委託申請應另備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印章)；死亡者如有尚存配偶，配偶應於死亡登記後隨同換證。

溫馨提醒

辦理死亡登記後可於戶政事務所併同申請跨機關通報健保署申請亡故者退保、通報壽險公會申請亡故者人身保單清查及通知、通報勞工保險局申請家屬死亡給付、通報國防部申請國軍人員喪葬、殮葬補助費。

2 查調資料

就近至各國稅局申辦或線上申辦

就近至各國稅局查調被繼承人財產、金融遺產、死亡前2年內贈與及所得資料

1. 向稽徵機關全功能服務櫃檯申請，請攜帶下列基本文件：
 - (1) 繼承人國民身分證。如委託代理人辦理，應檢附繼承人之委任書或授權書正本及代理人國民身分證。
 - (2) 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資料；倘申請時已洽戶政機關辦竣被繼承人死亡登記者，得免檢附。
 - (3) 非配偶或民法第1138條規定第1順位繼承人者，應檢附申請人簽章之繼承系統表。
2. 線上申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https://www.etax.nat.gov.tw>)以自然人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或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申請，併同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溫馨提醒

拋棄繼承，須在知悉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狀向被繼承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之。

3 申報遺產稅

被繼承人戶籍地國稅局
臨櫃申報或網路申報



北區國稅局
遺贈稅專區

向被繼承人戶籍地國稅局臨櫃申報、採稅額試算服務或網路申報(簡易案件可跨局、跨區臨櫃申辦)

1. 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

- (1) 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且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為被繼承人之配偶、子女，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且未辦理拋棄繼承者，得申請適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
- (2) 納稅義務人在申報期限內，於國稅稽徵機關寄發或自行下載之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確認申報書簽章後，送達國稅稽徵機關(臨櫃或以掛號郵寄)，或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登錄回復確認，即完成遺產稅申報。

2. 網路申報：

以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之自然人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等電子申辦通行碼，自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遺產稅電子申報軟體，將資料建檔並下載匯入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及金融遺產資料後，透過網際網路傳輸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即完成申報。應行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可於申報資料上傳成功之翌日起10日內採網際網路傳送、親自遞送或掛號寄送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溫馨提醒

倘被繼承人遺有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所列以外之財產、納稅義務人不同意試算書表內容或有其他應調整事項，仍應依法辦理遺產稅申報。

4 查詢不動產是否欠稅

可至任一縣市之
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查欠

1. 持國稅局核發遺產稅完稅證明(步驟3)至任一縣市之地方稅稽徵機關查欠地價稅及房屋稅。
2. 如欲辦理遺產分割繼承(註)者，請訂立遺產分割協議書，一併辦理印花稅繳款作業。(依遺產分割協議書之協議成立時不動產價值總額課徵千分之一)

溫馨提醒

Q：分割繼承是什麼？

A：繼承人有數人時，若不依民法應繼分繼承不動產，則應由全體繼承人訂立遺產分割協議書辦理分割繼承登記。

5 財產轉移

向不動產所在地
地政事務所辦理繼承登記

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請攜帶下列文件：

1. 土地登記申請書。
2. 登記清冊，惟遺產分割協議書已載明不動產標的時，無須檢附。
3. 繼承系統表。
4. 繼承人現戶及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登記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免附)
5. 遺產稅繳(免)稅證明書正影本各1份。
6.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正本；若遺失則需檢附切結書。
7. 如有拋棄繼承者，需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相關公文正影本各1份。
8. 如辦理分割繼承登記，需檢附遺產分割協議書正副本(一式2份，並繳納印花稅)並請所有繼承人親至地政事務所核對身分(限非跨縣市代收者)，或由所有繼承人檢附印鑑證明，若有委託地政士或律師辦理，可選擇線上聲明。